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发出，并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。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，在2015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其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6万元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9日